#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南方宝元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20210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02年9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5,662,671,154.44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南方宝元债券A / 南方宝元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202101 / 000585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2.5129 / 2.4823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4,500,644,150.19 / 1,162,027,004.25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000 / 0.2000 |

注:《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月18日 | |
| 除息日 | 2021年1月18日(场外)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月19日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1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8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南方高增长混合(LOF) |
| 基金主代码 | | 160106 |
| 前端交易代码 | | 160106 |
| 后端交易代码 | | 16010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06年7月1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8573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933,968,628.30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413,038,416.14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3.80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

注:《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四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50%。2020年度已实现收益 826,076,832.28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413,038,416.14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月18日 | |
| 除息日 | 2021年1月19日(场内) | 2021年1月18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月20日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1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8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1月12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352元,相对于当日1.04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0.00%。截至2021年1月13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27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 |
| 基金主代码 | | 16013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3年11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636,168.00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8,934.40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4次分红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南方聚利A / 南方聚利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160131 / 160134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37 / 1.029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563,608.75 / 82,559.25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442,887 / 66,047.40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900 / 0.0800 |

注:《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月18日 | |
| 除息日 | 2021年1月19日(场内) | 2021年1月18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月20日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1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8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部分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和耕传承”)、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蛋卷基金”)、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新兰德”)、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简称“玄元保险”)、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上述销售机构将自2021年1月1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机构名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业务 | 转换业务 |
|---|---|---|---|---|---|
| 1 | 和耕传承 | 003612 |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不开通 | 不开通 |
| 2 | 和耕传承 | 003613 |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不开通 | 不开通 |
| 3 | 蛋卷基金 | 001504 |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 4 | 新兰德 | 006586 |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 5 | 新兰德 | 001504 |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 6 | 玄元保险 | 001183 |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开通 | 开通 |
| 7 | 玄元保险 | 001504 |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 8 | 度小满基金 | 009646 |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开通 | 开通 |
| 9 | 度小满基金 | 009647 |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 10 | 度小满基金 | 006491 |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 开通 | 开通 |
| 11 | 度小满基金 | 006492 |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从2021年1月1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上述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上述销售机构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机构名称 | 联系方式 |
|---|---|
|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066-5671<br>网址:www.hgccpb.com/ |
|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159-9288<br>网址:www.hgccpb.com/ |
|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166-1188<br>网址:https://8.jrj.com.cn |
|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080-8208<br>网址:www.licaimofang.cn |
|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5055-4<br>网址:www.baiyingfund.com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889-8899<br>网址:www.nffund.com |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16012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2年6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4,641,379.37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320,689.69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4次分红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160128 / 160129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6 / 1.014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825,672.70 / 815,706.67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912,836.35 / 407,853.34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900 / 0.0800 |

注:《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03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1月13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总法律顾问刘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简历:

刘晔:男,48岁。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专业。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法律顾问、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深圳招商伊敦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晔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9,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04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投控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终止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0年7月13日)起至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之日(2020年11月13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不含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自然人樊时芳及中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自查主体存在交易招商蛇口的情况,情形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然人樊时芳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交易日期 | 交易数量 | 交易类型 |
|---|---|---|---|---|
| 樊时芳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财务总监 | 2020/7/13 | –30,000 | 卖出 |

根据樊时芳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以及中信证券对樊时芳的访谈,樊时芳对自查期间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行为,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本人作为交易对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因作为交易对手的财务总监而被纳入知情人登记范围,本人于2020年3月1日首次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2019年11月30日至2020年7月15日)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行为系在招商蛇口于2020年6月1日停牌、6月8日披露重组预案后,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及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招商蛇口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招商蛇口的股票。

4、为尽可能消除由于本人认识偏差而导致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疏忽操作造成的影响,本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招商蛇口股票所得的全部收益,本人将全额上缴给招商蛇口。

5、本人承诺所披露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收款回单显示,樊时芳已于2020年7月21日将其在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自查报告所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收益款219,473.65元上缴至招商蛇口账户。

(二)中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累计买入 | 累计卖出 | 结余股数 |
|---|---|---|---|
|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 817,639 | 1,279,584 | 11,374 |
| 信用融券专户 | 0 | 0 | 392,260 |
|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 6,921,176 | 2,779,307 | 5,281,131 |

在招商蛇口股票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招商蛇口股票817,639股,卖出招商蛇口股票1,279,584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招商蛇口股票6,921,176股,累计卖2,779,307股。截至自查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招商蛇口股票11,374股,信用融券专户账户持有招商蛇口股票392,260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招商蛇口股票5,281,131股。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和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三)招商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招商证券公司股票账户交易招商蛇口股票详细信息如下:

| 账户号码 | 累计买入 | 累计卖出 | 结余股数 |
|---|---|---|---|
| 0889900013 | 1,046,300 | 998,600 | 481,920 |
| 0899028127 | 19,900 | 78,950 | 0 |
| 0899029007 | 36,800 | 34,400 | 3,500 |
| 0899029027 | 111,900 | 111,900 | 0 |
| 0899999163 | 880,161 | 880,161 | 0 |
| 总计 | 2,095,061 | 2,104,011 | 485,420 |

招商证券除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外,没有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行为,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招商蛇口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招商证券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买卖招商蛇口股票行为是在未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做出的独立决策。

招商证券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和承诺:

“本公司及子公司买卖招商蛇口股票严格遵守了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前述股票买卖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同时,招商证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子公司之间的信息隔离,证券投资总部及各子公司并无人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也未和投资银行部门的项目组人员有过接触,因此上述部门及子公司买卖招商蛇口股票是基于其独立的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并不存在关联。

自查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四)国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本次交易中深投控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国信证券公司股票账户交易招商蛇口股票详细信息如下:

| 账户名称 | 累计买入 | 累计卖出 | 结余股数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 517,005 | 539,960 | 15,286 |
| 国信证券三交易单元(自营) | 18,800 | 9,000 | 60,281 |
| 国信证券九交易单元 | 39,000 | 92,100 | 0 |

除融券业务及融券券源划拨导致的股票数量变动外,国信证券针对国信证券鼎信掘金3号资产管理计划在自查期间通过国信证券九交易单元买卖招商蛇口股票情况说明如下:“国信证券鼎信掘金3号资产管理计划在7月17日买入3,900股,7月31日、8月3日分别卖出3,900股、88,200股招商蛇口股票。但该产品系投资基金,投资策略为基于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下称“模型”)构建的基于沪深300指数增强的股票组合进行量化投资。模型是以中证800指数成分股为选股范围,构建的股票组合是分散化程度较高的投资组合,交易方式是采取一篮子股票买卖(恒生O32中的组合指令)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违规行为。”

国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和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招商蛇口”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上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招商蛇口股票是根据自身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1-003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小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64,992,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98%。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量64,967,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9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2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15,366,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数量15,341,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数量2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并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64,977,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

反对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351,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0%;

反对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郭栋律师、张瑜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电话/Tel:86-010-50867666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荷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1]第0013号

致: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